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主持，监事余晓先生、胡嘉女士、尚文先生、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，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，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、合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

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